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6594号

申请人：黄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其关于××××公司的举报（工单号：2144030902025052710864938）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存在材料不全的问题，本机关于2025年7月29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通知申请人提供其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2025年8月4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经补正后仍未能提交其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出涉案举报的证据，即不能证明其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黄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8日